

特邀主持人：田毅鹏（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主持人的话：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城市社会研究热亦持续升温。这里发表的四篇文章围绕城市社会学的议题，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向，对城市发展问题提出了各自的见解。无论是城市社会的变迁及其未来发展方向，还是城市社区权力的隐秘逻辑；无论是城市研究中的新锐视角，还是城市社会学流派的重新划分，都将深化我们对城市社会新形态的理解，丰富我们对既有理论视角的认知，对进一步展开城市研究有所裨益，亦利于中国城市建设的持续发展。

“后单位时代”的城市社会治理

文 / 吕方 田毅鹏

摘要：与单位时代的“纵向一体化”的同质城市社会单元化结构不同，改革以来，城市社会的异质性激增，各种新的社会风险不断出现。过去的十余年间，国家通过推动社区建设、布局网格化社会管理等举措，试图重新构筑城市社会的整合方式，但城市治理的主导逻辑依然是问题主义取向的，各项改革往往是被现实倒逼着做出调整，而缺乏从新中国城市社会变迁的总体历程与内在逻辑出发，提出新时期城市社会治理的总体构想。单位社会的消解与变异，为我们理解当下的城市社会提供了绝好的视角，由是观之，则“后单位时代”城市治理的主要内容在于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和组织载体的建设，实现社会团结再造、“结社”民情培育以及新公共性格局构建的三重目标。

关键词：单位社会；城市治理；社会团结；新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15)01-0047-07

47

2015.1

在过去的20多年间，“单位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但稍作细致清理，就不难发现，当我们将单位社会的消解与“后单位时代”的来临作为理解中国社会转型的宏观背景的时候，所能借用的理论往往为一种“二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专项扶贫政策执行的治理结构及其绩效分析研究”（13CSH08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过疏化对于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挑战与应对”（11YJC840035）；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学号：201308420232）

作者简介：吕方，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教授，武汉市，430079；田毅鹏，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130012。

元的叙事结构”所主导。市场经济改革对中国社会的改变是巨大的,但仅仅将这场“大转型”置于某种目的论式的表述框架之内,而割裂新中国社会30年与60年变革的延续性,则难以发现当代中国某些悖论现实背后的深层逻辑。遂导致我们对于当下遇到的社会现象,难以从深层把握其内在逻辑,而是疲于在问题的“倒逼”下,被迫去改变和适应。如果我们以历史的长时段视角看待这一过程,则会发现,“单位社会”在其根本意义上,构成了新中国城市社会团结的基本形式和国家纵向一体化“公共性构造”的载体,并且负载着一整套“父爱主义”价值体系,因而,对“后单位时代”城市社会治理议题的求解,需要置于社会团结再造、民情培育以及公共性构造转换的理论认知图式的框架之中。

一 “后单位时代”时代的城市社会

由于单位体制的内在矛盾性,单位社会的体制注定是难以长期维系的。在效率主义的叙事框架下,“单位制度”改革的目标被设定为“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独立经营主体”。然而,由于“单位社会”的理想建构,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是作为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整体性改造的集体努力而建成的。我们在拆解单位共同体的时候,如果只是从经济和企业管理的视角去看问题,便会面临巨大的风险。这会使得我们对中国社会60年变迁中某些具有连续性的理论命题视而不见,而整日疲于应付社会生活中的新问题和新风险。随着单位社会消解与变异,城市社会的复杂性不断增加。这种变化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城市社会的异质性程度增加。在计划经济年代,“单位共同体”是城市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尽管不同的单位因其行政级别、行业归属及地域特征诸方面的不同,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但各单位基本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方式是一致的。社会成员的分化、交往、认同以及利益组织化,都是在单位组织的边界中完成,整个城市社会被切分为若干“同构”的社会空间。在此意义上讲,单位时代的城市生活是具有较高同质性的。改革年代,原有的“单

位共同体”不断消解与变异,“单位共同体”的一体化架构,逐步分解成为政府、市场和社会分立的结构。并且,在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整个社会的流动性水平显著提升,我们正在迎来一个“陌生人社会”。

其次,社会需求和利益组织化方式与单位社会时代大相径庭。城市社会出现了复杂的变化,在经济领域,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并存,与此相应,不同的就业形式并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市场经济年代出现了众多的“弱势群体”,例如下岗失业人员和非正规就业人口。^[1]作为城市社会异质性程度提升的一个结果,不同社会群体对于公共服务和公共议题会有不同的需求与看法。有学者提出单位共同体的利益内聚化方式对于当代城市利益组织化路径^[2]有着确凿的影响。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群体利益组织化的能力与方式是大相径庭的。

复次,随着城市现代要素的增加,城市社会逐渐步入了一个高风险的社会。种种内在和外在于社会体系的风险,对城市人的生活构成了巨大的挑战。但从城市应对各种社会风险的能力来看,很多时候是乏善可陈的。^[3]往往是我们被所谓的社会问题、社会风险“倒逼着”去改革城市治理方式,而对城市社会走出“单位共同体”之后的城市治理,缺乏整体性的认识和设计。

最后,当代城市中国家、市场和社会的边界正处于转型和调整的时期。如果说“单位社会”是国家主导的一体化社会建构,那么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国家、市场与社会边界的重构就是“单位社会终结”的题中之义。在经济领域,国家一改计划经济年代指令管理的全面介入方式,不断下放权力,从而激活市场微观主体的动能;但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看,却不能简单得出“国家退场”的结论。改革30年,尤其是本世纪以来的10余年,国家通过社会政策、社区建设以及社会管理等“社会生产”运动,重新建立与社会的关联性。这种重建过程,不同于“市民社会”“法团主义”“社群主义”等任何一套政治哲学学说,带有鲜明的中国印记。它表现为中国传统社会以及新中国单位共同体传统在改革年代的延续,社会是在国家的看护

与照料之下成长的，国家对社会成员依然沿袭着一套“父爱式”的社会管理行为模式。

二 当代城市社会治理的理念与实践

在国企改制的阶段，作为单位组织剥离社会职能的配套政策，国家开始着手推动社区建设和社会政策发展。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再就业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方面，其实质是服务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经济改革，而并未形成社会生产的理论自觉和政策自觉。在经历了“法轮功邪教事件”和“非典”危机以后，社区建设才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重视。^[4]换言之，“单位共同体”消解的理论命题，在较长的时期里，并没有被知识界和政府部门从宏观社会变迁的角度去认知，更多的是沿袭着“出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治理方式。上世纪90年代末，尤其是新世纪以来，城市社会的复杂性激增。在此背景下，社区建设、社会管理和城市治理运动的兴起，逐渐成为知识界和政府部门炙手可热的话题。

（一）国家主导的社区建设运动

从中国社会学史的角度来看，“社区”一词最早进入知识界的话语体系是在20世纪30年代，以费孝通、吴文藻为代表的老一辈社会学家，发展出“社区研究”的方法以期实现对当时中国社会整体结构特征的把握。^[5]这一时期，社区的概念基本沿袭了滕尼斯对于社区的经典界定，即取其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构造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单位社会成为举国一致的纵向一体化社会整合模式，独立的社会领域已经不复存在，社区一词也就为学界所淡忘。在“单位社会”加速消解与变异的过程中，政府部门逐渐认识到社区建设在城市社会管理体制重建过程中的重要性，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并于新千年伊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掀起了全国范围的社区建设热潮。^[6]在此过程中，社区硬件设施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得以壮大，以“社区党工委”“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和“社区代表会议委员会”三个

机构为核心的“三驾马车”共同拉动社区建设的格局逐渐形成。

回顾社区建设20多年的实践，国家始终是社区建设的主导力量，而社区亦被视为国家治理的单元。^[7]国家通过资源的供给和政策的引导，在一轮又一轮自上而下的“社区建设”运动中推动社区的发展。这一过程中，出现了几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第一，“社区行政化”的问题。在正式的法律文本中，社区是城市社会的基层自治组织，政府部门有指导的权力，社区组织辅助政府部门完成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的任务。强调基层自治的学者认为，在国家主导的社区建设运动中，社区在自治和服务两项职能中，更偏重对政府的服务职能，从而成为政府部门的“行政末梢”组织。^[8]但如果从“后单位时代”国家转型视角下去认识，就会发现这种批评是有失偏颇的。在市场化改革的浪潮中，失去了“单位共同体”的庇护，个体面对越来越多的社会风险，便迫切需要国家重新建立与个人联结的管道，将体现国家责任的公共服务传递到基层社会。而面对庞大的城市人口规模，正式的政府组织，渗透和延伸能力又是极为有限的，必须借助社区这一直接联系社会成员的制度渠道，来实践国家与个人关系的重构。

第二，“社区主体性”的觉醒。所谓“社区主体性”指的是社区作为组织，在完成正式组织目标的同时，还存在着组织本身的利益诉求，这种利益诉求，不完全与其实现社会服务传递和社区自治的目标相一致。尤其是2000年以来，国家（代表国家的地方政府）在社区建设领域投入更多的资源，并建立了一套社区建设的“锦标赛”体制，^[9]在基本服务设施、服务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推出量化打分的“奖补政策”。从制度设计上讲，这种做法能够帮助“国家”重回基层社会，使得基层社会的运行，在国家社会治理的意志范围之内活动。但非预期的后果也是明显的：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社区”宗旨相悖的是，社区建设的内容，围绕着自上而下的路径进行设计，而往往与社区居民的真实需求难以对接。

第三，社区参与的热情不足。近年来，“社

区民间组织”和“社区志愿服务”在量的方面获得了快速增长,但制约品质提升的瓶颈因素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社区建设的资源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供给,社区自身的资源能力不足,遂导致“社区民间组织”的发展仅仅局限在能够得到资源支持的“文体活动”及“社区教育”等几个有限的领域。同时,“社区服务”的志愿者,多是一些资源状况和服务能力都相对薄弱的人群,如老年人和大学生,这就极大地限制了“社区服务”品质的提升。

(二) 父爱主义的“回应性政治”

按照西方政治社会学的理论观点,市场化快速推进作为“社会自我保护运动”^[10]的“公民社会”将会同步地快速成长。当我们将这一颇有些“政治现代化”意味的观点放到中国“单位共同体”消解的历史语境中,会发现一些悖论现象。毫无疑问,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市场的逻辑在诸多领域中横行无忌。但诚如张静指出的,当代众多“利益组织化”的单元,恰恰不是阶层、阶级这样一些同质性内聚的群体。^[11]换言之,中国基层社会的政治,并没有按照西方政治社会学的理论预设,形成以“个体主义”政治伦理为基础的“公民社会”;而是因循中国社会固有的“路径依赖”,表现为在“传统社会”和“单位社会”时期,父爱式的“回应性政治”依然是较为普遍的社会心理。

甘阳在《通三统》一书中提出,中国社会有传统的儒家伦理、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和市场经济的理性观念三个传统。^[12]“父爱主义”显然是儒家传统的遗产,但这一传统在新中国独特的“单位共同体”中被保留了下来。在传统社会,“血缘共同体”是最为重要的社会细胞,在每一个家庭、家族或宗族中,都会有一个“家长”来管理共同体的事务,并且“家长”有责任看护和照料其成员的需求。国家与乡土社会之间,虽然只是发生有限的联系,但国家与乡土社会的关系在“天、地、君、亲、师”和“家、国、天下”的儒家伦理中被赋予了照料与看护的内容,君王是“代天牧民”,国人是“臣子”“子民”,而作为国家代表的地方官员是“父母官”。总之,“父爱主义”的治理模式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

作为一种独特的“民情”,^[13]国人期待并相信,生活中的失败与困难,需要靠“圣君贤相”的家长来解决,而不是诉诸社会的自我组织,通过“结社”的方式来解决。另一方面,国家也乐于扮演这种角色,垄断了“公”的领域,官府被称作“公门”。在“单位共同体”的架构中,社会成员被纳入自上而下的单位组织,进而融入国家赶超式现代化的“大共同体”。同时,“单位”也代表着国家,看护和照料其社会成员,这种看护和照料,与传统社会的政治合法性基础不同,乃是依据国家在革命和建国的历程中,对工人阶级的政治承诺。在此意义上,国家通过“单位共同体”的建构,将父爱主义的回应性政治延续了下来。

毫无疑问,与公民社会的“个体主义”原则相比,“父爱主义”的回应性政治具有截然不同的利益实现路径。此外,尤为重要的是,作为一种颇具普遍性的“民情”,“父爱主义”的治理原则成为执政合法性的一部分,任何执政者如果罔顾其国民的冤屈和困境,其治理的合法性将会面临严重的危机。有趣的是,这种“父爱主义”的回应性政治,在市场化改革30多年后的今天,依然沿袭了下来。个体将对于家族、单位的依附,转向对于政府和国家的依附。在遇到了困境的时候,不是诉诸法律或“结社”,而是希望通过一定的方式让“家长”看见。很长一段时间,在维持社会稳定的压力下,城市治理中的“父爱主义”回应性政治非但没有因为“公民社会”理念的兴起而消亡,反而愈演愈烈,甚至出现了一些畸变的现象。

(三) 社会管理的网格化

近年来,“网格化”管理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管理创新方式在全国的城市中推广。所谓“网格化管理”,是在“社区”之下,寻找合适的、可操作的网格单元,将党委、行政、社会自组织等多种资源整合在一起,推动网格内社会成员的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其具体的运作方式为:以街道、社区为基础,在管理辖区内,以1万平方米左右区域为基准划分单元网格,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对城市部件、事件实施管理,实现市、区、专业处置部门和网格监督员四级联动的管理模式和信息资源共

享系统。”^[14]在转型期中国社会矛盾丛生和社会问题日渐增多的背景下，网格化管理一方面代表了政府试图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控制的急切心态。^[15]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从“城市管理”到“城市治理”的理念变迁，一种国家“自上而下”推动和社会“自下而上”民主化相结合管理的新思路呼之欲出。

实践表明，“网格化社会管理”在维护城市社会稳定，推动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方面，确实发挥了积极的效用。但其缺憾也是不容忽视的，城市治理亦绝非“一网就灵”：一方面，在街道和社区之下建立网格，意味着“国家—街道—社区”的架构之下，多出了新的层级，并且在资源主要来自国家的体制下，“网格”这一层级的行政化色彩是确凿无疑的。虽然在网格化管理的架构中，汇集了国家和社会组织等多种主体，但国家的力量是绝对主导性的，这实际上强化了人们对于国家的依赖，而挤压了社会自组织生长的空间，甚至可以想象，网格化管理，并不可能走出“父爱主义回应性政治”的窠臼。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当代城市生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社会需求与社会风险的多元化。必须承认，网格在传递社会服务、响应社会需求方面具有积极的价值，但其属地化的定位，也使得其作用范围受到了限制，一些社会需求、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已经远远超出了“网格”的边界，显然，网格化的行政分割方式，对于响应和应对具有广域性、多层次性的社会需求、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时将会出现“力有不逮”的现象。

三 “后单位时代”城市社会治理的三个问题

毫无疑问，走出单位社会的“理想城堡”，不会自然进入一个融“个人独立自由”与“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朋友信之”为一体的至高发展境界，而是需要以现实主义的态度应对城市社会复杂性激增所带来的挑战。^[16]以“单位共同体”变迁的历史时段分析，重构新中国国家建构与改革以来中国社会转型的理论关联性，有助于我们深化对“城市治理”未来的认识。如果说上世纪70年代末启动的改革开放主要

着力点是经济领域的效率提升，那么经历了35年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面对复杂而多元的社会现实的时候，不能继续因循“现实倒逼改革”的问题主义制度变迁逻辑。而是需要在深入把握“单位共同体”变迁遗留给中国社会深层命题的基础上，对未来的“城市治理”做“总体性”的设计。

（一）再造“社会团结”

“社会团结”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尤其是在剧烈的社会变迁时期，关于社会团结的追问激发出无穷的理论想象力。在“单位共同体”的诸多特征中，最具根本性的一点在于，“单位共同体”代表了中国走出近代危机，迈向赶超式现代化道路过程中选择的“社会团结”模式。借助“单位共同体”，国家与个人之间形成了一个“中间地带”。毋庸置疑，单位社会乃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独特类型，但“单位共同体”作为一种社会团结模式，却有别于社会学鼻祖涂尔干所言的现代社会的“有机团结”模式，而是内在于新中国国家建构道路之中的，国家主导的、父爱主义的社会团结模式。

随着“单位共同体”的消解与变异，中国社会出现了值得警惕的“社会原子化”取向。究其实质，在于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中间组织”的缺失。^[17]在市场经济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过程中，再造社会团结的着力点恰在于“中间组织”的培育和发展，主要载体有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居民自治团体、结社、公共议论等。需要认识到，社会团结的再造过程将会是复杂的和长期的。新中国单位社会的确立，社会的独立性基本被取消，市场化改革中，社会的复杂性在不断的增加，在强调国家责任之外，知识界更是大声呼唤“社会的回归”。应当承认，城市社会治理，离不开社会部门有效而合理的运转。在市场经济改革中兴起的“社会自我保护运动”需要和“自上而下”的政府机构改革结合起来，形成国家与个人新型互动关系的结合点。国家的在场，固然是公共性格局中不可替代的要件，而随着改革的深化，富有活力、动态均衡的公共性格局，必然要包含社会部门的参与。通过社会自组织的培育，重塑城市社会团结，进而结束社会原子化的局面，对于城

市社会的良善治理意义深远。

(二) 培育“结社”的民情

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讲,美国有一种独特的“民情”。这种民情就是“结社”,即相信社会自我组织、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很难说这种民情是否起源于美国作为移民社会的特质,是否又是一种新的“美国特殊论”。但毫无疑问的是,这种“民情”极大地丰富了美国个人独立自由、社会自治的内涵。

前文已述,当代城市社会治理中,依然存在着“父爱主义的回应性政治”。从公平的角度来看,“会哭的孩子有奶吃”,这种“回应性政治”如果不能借助“事件”的契机而上升为带有普遍主义效应的制度变迁,则往往是机会主义的,是偏颇的,是有失公正的。从效率的角度讲,“回应性政治”没有统一的理性尺度,而是在具体情境中的冲突与博弈,最终以当时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意”原则为依据。就此而言,回应性政治又是高成本、低效率的。可见,这种“民情”存在着固有的缺陷。在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和全球化的深度和广度都空前发展的时代,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自由,需要有基于普遍性原则、事本主义原则的组织来保障。如果社会成员利益组织化的方式,不能超越狭隘的血缘共同体,如果其利益实现方式多是借用“回应性政治”,那么,一些公共性的问题就会无人问津,超越了“倒逼式改革”的一种积极的公共生活也就无从谈起。

因此,从应对城市社会复杂性激增的现实出发,城市治理中“结社”的民情培育,就有了内在的依据。所谓“民情”,往往被等同于传统,更有些作者愿意将其称为民族性、甚或劣根性,等等。实际上,“民情”在于“养成”。通过公共生活空间的培育,通过公共生活惯习的养成,给社会立法,在一系列普遍主义的原则下去形成稳定的互动方式,将社会自组织打造成为需求满足、服务供给和利益组织化的单元,就有望能够形成一种“民情”的新传统,而与“父爱主义的回应性政治”竞争,最终替代之。

(三) 重塑城市社会“新公共性”

“再造社会团结”和“重塑‘结社’民情”

的目标在于形成一个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新公共性”。即我们不但要生产出一个社会,而且要使社会以成熟的方式运行,形成与国家和社会良性互动、彼此强化的“新公共性”。“新公共性”概念的提出,基于东亚社会发展及其公共性构造转换的历史经验,“如果我们把20世纪90年代前东亚社会在建立民族国家进程中形成的以‘官’为主要承载的公共性作为东亚公共性的‘典型构造’或‘旧公共性’的话,那么,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以全球化、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社会的形成、老龄社会的到来等因素为背景,日本、中国先后出现的在‘官’以外的公共性诉求则可视作是一种‘新公共性’。……新公共性的内涵非常丰富,它既包括‘市民的公共性’,即基层社区自治、NPO、NGO建设以及网络社会背景下‘公共议论’的最新发展,也包括‘跨越国境的公共性’,即在全球化背景下超出民族国家空间范围外的‘空间公共性’的构建和认同。其核心是解决现代化、城市化高密度居住、人际关系疏离状态下的社会何以可能的问题”。^[18]

“新公共性”思想对于本文关于社会基础秩序的研究最具启发性的一点,在于其对基于西方经验的“对抗公共性”进行超越的尝试。就西方公共性的实践而言,我们很难将其视为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西方公共性的内在危机也是客观存在的。道格拉斯·拉米斯对于民主本意的探究和罗伯特·达尔关于多元民主困境的思考等都是围绕这一议题展开。或许只有以查尔斯·泰勒对于市民社会模式的探讨作为起点,在多元现代性视野下,体认具有不同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社会背景的社会中公共性的实践逻辑,才能真正在转型中国发现真问题,并提供有价值的方案。

在这方面,日本学界关于公共性的研究多基于一种“共生”的政治哲学,以生物学的“共生理念”来寻求超越“对抗公共性”的可能。政治学家山口定对“共生”有这样的认识:“共生”的提倡,第一,在我们现今的竞争社会中,必须是对生存方式本身的自我之决心的表白。因为在竞争关系中,站在优势一方者虽然也说

‘共生’，但若没有相当的自我牺牲的觉悟的话，就不会得到弱者的信赖。第二，不是强求遵从现成的共同体的价值观，或是因片面强调‘和谐’与‘协调’而把社会关系导向同质化的方向，而必须是在承认种种异质者的‘共存’的基础上，旨在树立新的结合关系的哲学。第三，它不是相互依靠，而必须是以与‘独立’保持紧张关系为内容的。第四，是依据‘平等’与‘公正’的原理而被内在地抑止的。第五，必须受到‘透明的公开的决策过程的制度保障’的支撑。”^[19]应该说：“共生”的认识是一种像异质性开放的、基于宽容的社会结合状态，这样的观念在上世纪90年代后的日本社会大范围流行，与对日本天皇制度的反思有重大的关联，也是日本市民社会意识觉醒的一个重要表征。

我们所提倡的新公共性，是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在的公共性格局，三种力量以开放、包容、对话、协作的方式共同致力于新公共性格局的营构。新公共性可以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如忠恕之道、和谐理念；并兼而汲取现代社会的公共性理念，如正义、平等、自由、权利。这一理想是公共性的价值圭臬，达到这一理想的过程则需要不懈的努力。循此路径回应单位社会终结的深层命题，则有望开拓出一种中国气派的“和谐公共性”。

注释：

[1] 黄宗智：《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开放时代》2009年第2期。

[2] 张静：《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07-120页。

[3]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15-20页。

[4] 吕方：《从街居制到社区制：变革过程及其深层意涵》《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1期。

[5] 王铭铭：《小地方与大社会——中国社会的社区观察》，《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6] 夏建中：《从街居制到社区制：我国城市社区30年的变迁》，《黑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7] 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

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8] 潘泽泉：《社区：改造和重构社会的想象和剧场——对中国社区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反思》，《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9] 周飞舟：《“锦标赛”体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3期。

[10]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4页。

[11] 张静：《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第107-120页。

[12] 甘阳：《通三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3页。

[13]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33页。

[14] 田毅鹏：《城市社会管理“网格化模式”的定位及其未来》，《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2期。

[15] 田毅鹏、薛文龙：《城市管理“网格化”模式与社区自治关系刍议》，《学海》2012年第3期。

[16] 田毅鹏、吕方：《单位社会的终结及其社会风险》，《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09年第6期。

[17] 田毅鹏、吕方：《社会原子化：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天津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18] 田毅鹏、吕方：《社会原子化：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天津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19] 山口定：《关于共生》，《朝日新闻》1994年10月30日。

责任编辑 刘秀秀